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錄得溢利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錄得的溢利將有所減少。

本公司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及初步估計，而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管理層初步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錄得的溢利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錄得的溢利將有所減少。

根據現有資料分析，全年業績惡化乃主要由於鐵道部及地鐵方面一系列負面事件造成本集團鐵路及地鐵分部新簽合同的延誤：鐵道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溫州段高鐵兩車相撞的致命事故發生後，通令全國鐵路降速，開展鐵路全面安全檢查，暫緩審批新高鐵項目，並且重新修訂基建投資計劃。僅僅兩個月後，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地鐵10號綫列車發生追尾事故，交通運輸部於次日發出緊急通知，立即排查已運營地鐵安全隱患，同時要求各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組織第三方專業機構，對擬開通地鐵進行評審，評審合格後方可開通運營。此舉進一步延緩地鐵新項目的審批以及現有項目的實施。

本公司仍未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司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及初步估計，而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會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先生

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